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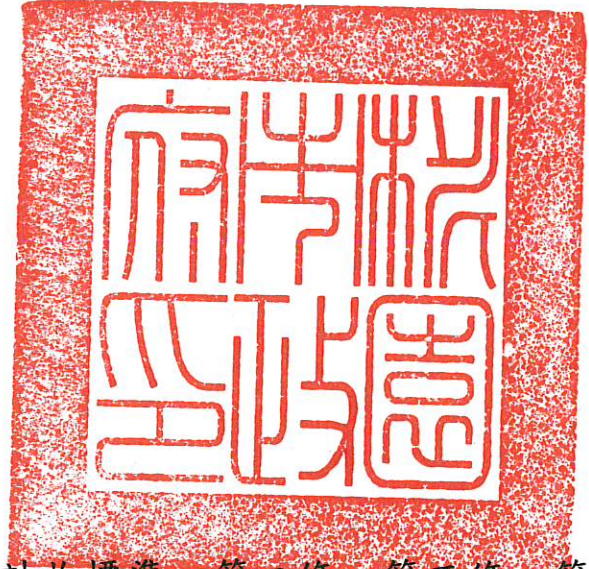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1031079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